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56号

被催告单位：梅州市我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沈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24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56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26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